**（办理结果分类：A类）**

**永教体函〔2023〕100号**

**永德县教育体育局关于对县政协**

**十届二次会议第102065号提案的答复函**

**李新军委员：**

**您在政协永德县第十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对县教育园区路段交通拥堵问题进行整治的建议》（第102065号），已转交县教育体育局办理，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首先，衷心地感谢您对永德教育工作的关心和支持，为永德教育事业的发展出谋划策。县教育体育局收到提案后，召开专题会议，对提案进行认真的分析、研究，成立领导小组，制定工作方案，您提出的提案由分管基建工作的领导牵头、项目专班具体负责办理。**

**永德县教育园区建设项目自2015年开工建设以来，公建部分一直由县教育体育局负责，但其中涉及的市政道路一直未明确主体单位，一直由县教育体育局与县住建局共同协商推进。您所提纬一路问题，受项目资金、征地拆迁等相关问题影响，迟迟未能完工。今年6月，通过举办芒果节的契机，将纬一路下段进行了修缮，目前可保障通行。对于项目推进的相关问题，下步县教育体育局将协同县住建局，加大与县人民政府的汇报力度，积极争取项目资金，促该路段启动硬化建设。关于园区门口到城关完小门口路段划上停车线的建议，县教育体育局将积极协调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等有关部门给予帮助解决。**

**再次感谢您对永德县教育事业发展的关心和支持，真诚地欢迎以后继续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2023年7月21日**

**（承办人及电话：杨皓月，0883-5211138）**

|  |
| --- |
| **抄报：县人民政府督查室、县政协提案委。** |
| **永德县教育体育局办公室 2023年7月21日印制** |